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5號

原告 陳必誠
被告 廖禾樺（原名廖翠華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0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陳必誠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廖禾樺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廖禾樺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1時47分許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1份附於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276號卷宗可稽，亦有本院錄音資料查詢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惟本件原告陳必誠係於113年1月18日16時53分許，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

01 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及收件時間得憑(見本
02 院卷第3頁)，且本案亦尚未經提起上訴。是以，原告既於上
03 開刑事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逕向本院提起本
04 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依據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
05 之訴已無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而
06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其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
07 之。至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並無礙於原告循民事訴
08 訟途徑主張權利，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
09 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
10 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14 法官 吳珈禎
15 法官 江文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2 書記官 陳俐雅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